

# 承 诺 函

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1. 我单位已收悉你方《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选聘税务中介机构的公告》，且对该公告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名材料所填写的服务价格、服务内容等，向你方提供规范、高效、高质的服务。

2. 我方承诺自身完全符合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报名条件，并已按照要求准备并密封提交了完整的报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证明、团队配置方案等），本函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本机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的税务清算服务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范畴。本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与经验，承诺将指派具有丰富土地增值税清算及破产案件服务经验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

4. 我方承诺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被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未受到监管部门等机构的惩戒和处分。

5. 我方承诺对报名及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予以保密。

6.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

何后果。

7. 我方承诺与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等无利益关系或其他影响独立履职的利害关系，无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

8. 如蒙中选，我方将严格按照公告要求的服务内容、时限及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制定详尽可行的服务方案，确保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为管理人提供坚实、专业的依据。

9. 我方深刻理解本案破产工作的严肃性与重要性，承诺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的诚信及全面履行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配合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及人民法院推进破产程序，切实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机构名称：\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